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行亦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90,7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66%,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0,75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2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762,2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4,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股,反对0股,弃权4,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1%。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3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为车联网技术与服务相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007、2016-008)。

2016年4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2、201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事项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02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举办的“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活动时间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将总裁温春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将通过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0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反诉被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节能”或“原告”)
- 涉案的金额: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或“被告”)需支付给蓝图节能9027.76万元人民币;蓝图节能需支付给三金钢铁18552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后期利润的影响,需要根据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受理原告:蓝图节能与被告:反诉被告: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4-101号)以及公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三、一审判决结果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3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79,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392%,回购价格为11.279元/股。
- 2.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 3.在董事會、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证监会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 6.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2015年9月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9,159,671万股增加至70,940,351万股。
- 9.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2015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0,940,351万股增加至71,143,651万股。
- 11.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陈付刚、于娜、姜波、刘春共8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00股进行回购。
- 12.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10.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0,766,30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洪小清、国世平、何佳、何德旭进行了2015年度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阳律师、刘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3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为车联网技术与服务相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007、2016-008)。

2016年4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2、201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事项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近日,蓝图节能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榕民初字第202号、203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TRT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的案件

- 1.解除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1日签订的《TRT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
- 2.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欠的节能技术服务费9931561.64元;
- 3.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14年10月31日逾期付款违约金10161643.3元;
- 4.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应赔偿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可得利益损失25045500元;
- 5.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电费共计4080元;
- 6.驳回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反诉请求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441000元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176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080元及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均由被告(反诉被告)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关于《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的案件

- 1.解除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1日签订的《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
- 2.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欠的节能技术服务费7072438.4元;
- 3.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31日逾期付款违约金395109元;
- 4.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应赔偿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可得利益损失46816874元;
- 5.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水、电费共计14472元;
- 6.驳回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反诉请求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13445000元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322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2470元及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均由被告(反诉被告)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后期利润的影响,需要根据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榕民初字第202号;
- (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榕民初字第203号。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3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并按照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授权额度,限额2亿元。授权董事长处理授信相关事宜,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的贷款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3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A股股东 |
| 1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6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2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英杰先生;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8,001,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7,950,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3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675,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4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冯治超律师、赵海涛律师、冯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7,957,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3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2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6%。
-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7,9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3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6%;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2%;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2%。
-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77,957,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3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2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6%。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957,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认定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原股权登记日
原股权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7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王瑞海先生) | √ |
| 9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高杰先生) | √ |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